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商职院发〔2023〕74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予以
试行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7月23日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考试的组织与管理、严肃学院国际学生考风考纪，确保各项考试正常有序进行，保证考试的科学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所有国际学生必须准时参加考试，并携带学生证或护照等其他有效证件，迟到超过 15 分钟（包括 15 分钟）不允许进入考场。

第三条 国际学生须按照监考老师的安排就座，严禁携带考试相关书籍资料、手机、IPAD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及其他任何通讯工具或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如有带入，必须按要求将其集中放置到考场相应的“什物放置处”。

第四条 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教室（例如上洗手间、喝水等），未经监考老师的允许不得携带试题或答题纸离开。

第五条 应当使用钢笔或圆珠笔（黑色或蓝色）作答，不得使用铅笔或红笔，作答前必须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本人姓名、班级和学号。

第六条 除非印刷方面的问题，不得向监考老师咨询任

何与试题有关的问题。

第七条 国际学生应保持考场安静，不许交头接耳，有问题时需要举手，征求监考老师的同意，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准在考场外大声喧哗。

第八条 考试结束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按顺序排列好，等候监考老师收卷。

第九条 监考老师有权利处理考试过程中的任何问题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在考试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但未构成作弊行为的，视为考试违纪。

- 1.未带有效的考试证件参加考试。
- 2.考试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。
- 3.携带禁带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规定处理。
- 4.不听从监考老师调动、指挥或违反考试指令、擅自变更座位。
- 5.不按规定时间交卷；带走试卷或答案。
- 6.有违反考试规则中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试舞弊。

- 1.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任何其他物品且未按指定位置摆放。
- 2.偷看书本、手机或事先准备的资料；左顾右盼互相交流；传递纸条或偷看邻近试卷。
- 3.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，以各种方式把本人答卷暗示给

别人；两人互换考卷或混在一起。

4.请他人代考或替代他人考试。

5.利用电子器件进行作弊。

6.在座位任意位置及周边可观之处书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或记号。

7.有其他的作弊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有考试违纪行为，经教育后仍未改正者，取消考试资格或以旷考论处；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当场取消考试资格，该门课程以零分计，并在成绩表上备注“违纪”“舞弊”，并向全院通报。

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按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试行，由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